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（暂定名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与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头投资”）共同投资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基金将主要致力于互联网、大数据等产业方向的早期 A、B 轮项目投资。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，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6,400 万元，占基金认缴金额的 32%，大头投资拟募集出资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占基金认缴金额的 30%，其余基金认缴金额人民币 7,600 万元将由大头投资和管理团队共同募集。公司为基金有限合伙人；大头投资为基金普通合伙人，负责基金的经营和管理。目前基金设立协议尚未签署，公司将在基金设立协议正式签署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，明确相关具体事项。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